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壢簡字第20號

原告 陳吉元

訴訟代理人 林茗茹

被告 林漳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600元，及自民國114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7，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6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1月31日13時2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臺中市○○區○道0號177公里200公尺處北側向中線，駕車不慎碰撞原告所有、訴外人林茗茹駕駛之車牌號碼AWH-6528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因而支出修理費用總計新臺幣（下同）13萬4,175元（含零件5萬5,445元、工資7萬8,730元），又因修理期間無法使用系爭車輛，支出代步車費用及計程車費用共9,600元，另車檢亦支出費用900元，且系爭車輛經本次事故後有價值減損。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及第191條之2規定，訴請被告賠償損害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4萬3,775元，及自114年1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 二、被告則以：車損部分，原告之保險公司即訴外人富邦產物保

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產物公司）前已就本件交通事故對被告起訴求償，經本院以114年度壠保險簡字第283號小額民事判決確定在案，此部分原告應無從再主張權利。另就原告主張因本件交通事故支出代步車費用及計程車費用共9,600元部分不爭執，車檢費用900元部分則應與被告無關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圖、車損照片、新北智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免用統一發票收據、交通部公路局自行收納款項收據、代步車使用約定準則暨通知書等件（本院卷第5-15頁）為證，並經本院向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七公路警察大隊調取本件交通事故案卷核閱屬實，復為被告所不爭執，堪認原告主張為真。

四、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第191條之2本文：「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被告有恍神、緊張、心不在焉分心駕駛之駕駛行為，有上開初步分析研判表在卷可參（本院卷第7頁），顯見被告對原告製造法所不容許之風險，致發生交通事故，其風險已然實現，足認被告對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有過失，且其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損之結果間有因果關係，自應對原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責任。

五、茲就原告各項求償項目及金額是否有理由，分述如下：

（一）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修復期間因無法使用系爭車輛支出交通費9,600元部分，被告並不爭執，本院審酌使用汽車為現今一般人工作、生活之常態，復觀諸系爭車輛受損部位及受損程度（見本院卷第10頁），確需一定修繕期間，又原告主張之修復期間及交通費率，均尚屬合理，是原告此部分主張，核屬有據。

（二）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而支出修復費用部分：

1.經查，原告雖就修復費用檢具估價單為證，然零件修理既是

以新零件更換被損之舊零件，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方屬修復必要費用。依行政院所訂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固定資產折舊率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等規定，系爭車輛為自用小客車，自出廠日107年1月迄本件事故發生即114年1月31日，已使用逾5年，則修復系爭車輛之零件費用扣除折舊部分為5,545元，加計無折舊問題之工資費用7萬8,730元，必要修復費用合計為8萬4,275元，是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有修復費用8萬4,275元之損害，核屬有據。

2.又在財產保險，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保險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此觀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明。此項保險人之代位權，是權利之法定移轉，財產保險之保險人依保險契約給付保險金後，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不待被保險人另為債權讓與之表示，即在不逾保險金給付範圍內移轉與保險人，亦即被保險人對於加害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固不因受領保險金而喪失，但在上開範圍內移轉與保險人，被保險人不得再為請求。經查，原告自承已就汽車修繕費用向保險人富邦產物公司領取理賠11萬4,141元（本院卷第48反面），原告就系爭車輛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有修復費用8萬4,275元之損害，已如前述，未逾前開保險金給付範圍，則原告此部分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已全數移轉與保險人，原告不得再為請求。

(三)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本件交通事故支出車檢費用900元，並以交通部公路局自行收納款項收據為證。惟觀諸該收據，收入項目為罰鍰，而以手寫上「車檢」之字跡（本院卷第14頁），顯難證明系爭車輛因本件交通事故支出車檢費用900元，是原告此部分主張，並無理由。

(四)原告主張系爭車輛經本次事故後有價值減損，惟未舉出任何證據以資證明系爭車輛經本次事故後確有價值減損，是原告

01 此部分主張，亦無理由。

02 (五)從而，原告本件之請求，應扣除已移轉於保險人富邦產物公
03 司之部分，於9,600元之範圍內為有理由，逾此範圍之請求
04 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05 六、未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06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07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08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09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10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11 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
12 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損害賠償債權屬無確定期限之給
13 付，且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而起訴狀繕本於114年11月13日
14 送達於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足憑（本院卷第30頁），
15 被告經受催告而未為給付，應自114年11月13日起負遲延責
16 任。原告主張應自事故發生時即114年1月31日起算遲延利
17 息，於法無據。是原告併請求自114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
18 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付之利息，為有理由，亦應准許。

19 七、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及第191條
20 之2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9,600元，及自114年11月14日
21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
22 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23 八、本件為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24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法院應依
25 職權宣告假執行者，本毋庸原告為聲請，若原告仍聲請願供
26 擔保宣告假執行者，該聲請僅具督促法院職權發動之效力，
27 爰不另為供擔保之諭知。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
28 定，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諭知被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
29 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併予
30 駁回。

31 九、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攻防方法及所提證

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附此敘明。

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林建成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

書記官 林伊文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